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譯報第一類

論俄官不許日人入北滿洲	論中國改革	論中國陸軍	論中國立憲	論日俄議訂滿洲商約	論日俄滿洲商約之要旨	論中國立憲宜倣日本大興政黨	論中國改革官制	論滿洲北部	論日俄會議滿洲商約	論中國應入萬國國際公會	論中國時局	論中國禁煙	論中國立憲
-------------	-------	-------	-------	-----------	------------	---------------	---------	-------	-----------	-------------	-------	-------	-------

頁碼

一	五	七	一三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四	三九	四三	四九	六一	六二	六七
---	---	---	----	----	----	----	----	----	----	----	----	----	----

論中國時局	論中國禁煙	論中國稅關	論英國在華商務	記倫敦中國商會演說	論中國立憲前途	論中國改革官制	論日本交還營口	論中國請萬國公斷滿洲事	論中國改革官制	論德治膠州灣可為日本治滿洲之模範	論俄人輕視中國	論中國革命黨	論英國對華政策	論日俄開放松花江之交涉	論中國近行政策	論中國教育
-------	-------	-------	---------	-----------	---------	---------	---------	-------------	---------	------------------	---------	--------	---------	-------------	---------	-------

六八	七三	七七	八一	八五	九一	九五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五	一二七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九
----	----	----	----	----	----	----	-----	-----	-----	-----	-----	-----	-----	-----	-----	-----

論中國教案	一五〇	論中國國民教育之宗旨	二二九
論俄國對華近狀	一六一	論日人在齊齊哈爾之急務	二三三
論北滿洲之開放	一六四	論中日滿洲交涉	二三七
論條約上利益均霑之文義	一六七	論中日經營滿洲	二四〇
論南滿洲鐵路附屬地段	一七〇	論東省督撫抵任情形	二四三
論日本治理南滿洲權限之紛歧	一七七	論日本宜設大學於中國東北各省	二四五
論中國南部內地情形	一八七	論美國對待滿洲近情	二四七
論英人請禁售賣鴉片	一八九	論滿韓近情	二四九
論日本經營滿韓	一九一	論法人對待中國	二五三
論東三省督撫	一九三	論法人對於滇路之意見	二五七
論列國對於中國留學生	一九六	論英人對於晉鑛之意見	二五八
論中國救亂要策	一九九	論中國禁煙	二六一
論中國新簡東三省督撫	二〇二	論中國購買軍械	二六三
論日本在華之勢力範圍	二〇九	論中國將蹈韓國之覆轍	二六七
論南滿洲行政宜歸劃一	二二三	論中國融化滿漢意見	二七一
論日俄戰後之滿洲	二二七	論庫倫情形	二七四
論中國現情	三三〇	論德人經營膠州	二七七
論麻六甲鑛地之華僑	三三六	論中國留學生	二八一

論中國改革	二九三	論間島交涉	三五三
論德國之於膠州	二九八	論華人特性	三五七
論英國之於威海	三〇〇	論中法宜訂協約	三六九
論北滿洲稅關	三〇二	論法國當防中國	三七〇
論南北滿洲稅關	三〇五	論雲南鐵路	三七二
論中國近情	三〇九	論德人經營山東	三七四
論德人將奪日本在滿之商權	三一二	述奉天居留民制度繫之以論	三七七
論列國軍艦溯游長江	三一五	論日本對華	三八五
論中國近情	三一九	論中國禁煙	三九七
論美國減收中國賠款	三二四	論黃禍之屬於華人	四〇一
論中國對於間島	三三〇	論日本對華政策	四〇五
論中國不宜拒日	三三三	論英俄之於西藏	四一〇
論中國近局	三三五	論中國抵拒蘇杭甬鐵路借款	四三一
論華人進步及英國在華商務	三三九	論滿洲外交	四三九
論中國公債	三四二	論間島交涉	四四二
論俄人經商蒙古	三四九	論倫貝子至日答聘	四五〇
論日本對華之關係	三五〇	論中日韓三國皇室交聘	四五三

論日人考察新疆伊犁	四四五	論中國維新之機	四四五
論中國立憲宜有日本維新以前之預備		論北滿商務	五五四
論中日交涉	四七〇	論中俄日之交涉	五五七
論二辰丸案	四七三	論中日鴨綠江右岸木植公司條約	五五八
論日本對華政策	四七九	論中國立憲	五六一
論南北滿洲兩稅關辦理不符情形	四八三	記英國下議院會議中國禁煙事	五六四
論中國維新實狀	四八七	論華人性質	五六九
論各國以國際競爭爭奪中國教育權	四九〇	論中國總稅務司	五七二
論外國軍艦旋泊中國領海權	四九四	論英宜注意中國所用之總稅務司	五八二
論華人抵制日貨	四九七	論英船宜否雇用華工	五八五
論澳洲華工	四九九	論英船不載華工之非計	五八七
論日本經營南滿洲當注意之事	五〇五	論美國禁止華工	五九一
論中日宜講信修睦	五一五	論中國鐵路	五九五
論列國經營中國財政之勢力	五二一	論中國建築法庫門鐵路之宜否拒阻	六〇三
論日本政府對付辰丸案之失當	五二八	論牛莊商業	六〇八
論中國滿洲之主權	五三三	記日本足利町歡迎中國二大臣事	六一三
論中國禁煙	五三九	論中國豫備立憲之要	六一五
		論法人要索中國事件	六一九

論中國近情

六二三

論印藏商約

六二七

論日俄經營南北滿洲之現象

六三一

論俄國滿洲商業

六三五

記日野少佐遊歷伊犁

六三七

論北滿洲商業地理

六四一

一、伯都訥

六四一

二、雙城堡

六四二

三、呼蘭府

六四三

四、北團林子

六四四

五、巴顏蘇蘇

六四五

六、三姓

六四六

七、新站

六四八

八、架板站

六四八

九、賓州

六四九

十、阿什河

六五〇

十一、齊齊哈爾

六五一

十二、吉林

六五三

十三、烏拉街

六五三

論日本在華工商政策

六五五

論華人猜忌日本

六六三

論法人建築雲南鐵路

六六五

論日本注意中國

六七四

記倫敦中國協會歡迎中國赫總稅務

六七七

司事

論各國在華商務

六七九

日美在中韓兩國保護發明意匠商標

六八三

及著作權條約釋義

六八三

第一節 條約未成時之沿革

六八三

第一項列國在摩洛哥協定商標

六八四

相互保護

六八四

第二項列國協定在中國境內商

六八六

標相互保護

六八六

第三項關於本案日本政府往日

六八七

情形及日美條約之締結

六八七

第二節 關於條約及實施勅令之

六九〇

內容

第一項關於中國條約之各條

六九一

第二項關於韓國條約之各條

結論

六九七
七〇一

論法庫門鐵路

七〇三

論中國禁煙

七〇七

論華人抵制日貨在香港之暴動

七〇九

論中國立憲

七一三

論中國大局

七二五

論中國與各國之交涉

七三一

論美艦隊赴華之効力

七三七

論中國大局與列國之關係

七三九

論中美中日之關係

七四一

論中日交涉之本

七四五

論中國為東洋和局之本

七五四

論中國禁煙

七五六

論中國滿洲南北稅關

七五九

論中國京都之現狀

七六一

論俄官不許日人入北滿洲 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六日國民新聞

人以善意遇我。我亦當以善意酬人。有要必信。有約必踐。此交際報施之常理也。今滿洲自由交通問題。俄人善遇於我。我亦以善應之。而兩國條約所要言。則不能不以實行相請求。夫此之請求。當然者也。且中於理者也。

初。我帝國政府。固知撤退滿洲軍隊一事。日俄曾訂條約。定以限期。及期而後行。亦我當然之權利也。顧我則嚴守我國宣言。尊重列邦利益。堅執開放門戶政策之大義。先期以下令撤兵。早爲開放之準備。今年四月。已決議開放我軍隊所占領之各地。五月一日。允准外人及外國船舶之出入安東縣大東溝。并各國領事駐劄其地。六月一日。許外國領事駐劄奉天。及外人旅遊於南滿洲境內。雖然。日俄兩國據四平街約文所定。凡於滿洲無有關係者。不得出入兩國占領區域之內。且互禁日俄兩國臣民。各不得入彼此所占滿洲區域之內。願我以俄人不得享有南滿之利益。於是我國政府。盡其友睦之誼。以八月一日。提議將此約文作廢。然則我所以對俄

之美意不可於此而見之耶。

俄國得我提議草案之後。不與答覆之文。其爲國內之亂事乎。抑將爲他乎。固不可知。然我政府決議以九月一日。開放大連。更於七月下旬。盡其委曲以告俄。謂此約文苟不作廢。則俄人於南滿洲。必無利益之可圖。非可與他國之人比也。若至九月一日以後。其不得利益。有更甚焉。蓋我之意。欲使其早爲措意。而速廢此約。然所謂廢棄者。固爲俄之利。而非爲我之利也。我政府爲俄之利。不惜再三交涉而促其決計。九月二十八日。遂實行廢約之事焉。

俄政府以廢棄約文。傳諭於其遠東軍司令官。司令官以九月二十九日。對於遠東之俄國官吏。宣示政府應允日本之議。廢棄此項約文之言。且於待遇日本人民一端。特下令命各該官吏。遵守訓示以行。而不得違背。夫俄政府既公然贊和。俄遠東軍司令官。亦公然頒此命令。於是滿洲之自由交通。始確定而無移矣。

然當我僑居海參崴之國民。欲自海參崴以入北滿洲。俄國官吏。乃於其國邊境。禁

止其前往。以是我國民二十七人橫被阻隔而不得入。乃自格洛特科夫以還。處此豈非怪異千萬之事耶。吾輩但知所以廢棄四平街約文者。爲南北滿洲之交通自由耳。彼俄國官吏果以何故而拒我邦人之入北滿洲耶。則誠再三思索而不得其解者也。

吾輩遇此事故。竊謂俄政府。在向日已屢於輕試。而蔑視約文。不以誠信踐要約之言。然我固不欲以蔑視約文相誣枉也。且又不願以俄人以怨報德之言相推測也。以爲其國政府之意。已明顯貫徹而無可疑。第其所傳命於官吏者。或未能徧及。又或其官吏奉行之未至耳。蓋我之對俄。終以善意相測度也。

我政府電訓駐俄公使。命請於俄政府。速以嚴電而傳嚴命。以致遠東官吏。今後毋復爲此疏忽怠慢之事。卽吾輩亦甚望俄政府。鑑於此次之疏忽怠慢。嚴飭遠東俄吏。使努力推行其國政府之誠心。以警戒後此再三之失。則庶幾不背兩國君民之初意乎。

按俄官不許日人入北滿洲。雖不能謂爲出於其政府之意。然以俄國向來之外
交。方術論之。無怪日人有疑似怪詭之言也。雖然。俄之外交。爲他國所不及者。亦
正在此耳。

論中國改革 譯英國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三日太晤士報

中國改革一事。有如紙上談兵。未始無迅速之進步。今立憲政府已有頒行之詔旨。而本報北京訪員之報亦至。訪員率直真摯。非人云亦云者。竊欲一聆其言焉。

據訪員所報。謂頒布立憲之詔。言辭莊重。義理明白。其要領在採考政大臣之議。而各大臣則又本太后之意以立言者。以名義而言。雖曰皇帝之詔勅。

而在實際。則實太后懿旨也。以此諭旨。謂爲改革之綱領。毋甯謂爲頒布憲

法之保障也。其第一下手之處。曰革新行政財政。而在施行憲政之先。則僅改革其全部中之一部也明矣。按之諭旨之意。則憲法之實行。其期必遠。而守舊官吏。有欲阻撓此舉者。阻撓之人。不獨向日運動素著成功。卽在此次。諭旨本源之考政各大臣中。其勢力亦甚大也。

雖然。謂以此故。而考政大臣本意。爲外界所轉移。其功悉湮沒不彰。非也。自威嚴赫赫聲名洋溢之醇親王外。猶有極占勢力之直督袁慰帥。袁之愛國精神。與夫純正

之宗旨固無可置疑。或謂其將以部下所轄之軍隊。用爲革新中國之具。而近時中外所啓猜忌嫌疑之事。多起因於袁之此計。此心云者。夫吾人對於此次諭旨。所以懷挾疑團者。豈在一總督之間。而不知中國根本之上。固有不可信任者在也。向來行不赴言。爲中國政府之習弊。觀其與外國相處之道。可以見矣。今欲考其立憲之果能實行與否。惟在徵之現在實行之政策如何。中國而果有實行改革。使其人民湊合於憲政之誠心。則其於現在政策。必有所表著。顧吾人按之實事。實不能窺知之。先就海關稅一事。觀其所採取之制。夫中國關稅行政之完備。至於今日者。悉出自總稅務司赫德四十年之苦心。中國而果欲改革。則當其改革未著成功以前。必仍使赫德維持此事。而先自其他行政各部。推行其精神。乃計不出此。而直欲破壞赫德所立之關稅制度焉。中國國民謀新。其所爲主要之旨。不在得行政之實效。卽此一端。可以推之。蓋其政治上繁難複雜之勢力。實足左右國民謀新之念。故欲使其進於立憲之方向。而不知適投其國於反動之旋渦也。

更自中外商業觀之。又可窺知相同之實焉。此種問題當以中國讓給英國商人之建築鐵路權及其他各種特權爲之最。在日俄戰爭之前。中國以此等特權畀予外國者。無他。以已無經營之財力也。今乃反其道而行之。察其內情。非因其財力足以濟事。一似直欲違背條約。而始甘心者。留學日本學生。與夫中國青年各會大部學生。輒謂日本嘗行排斥外人政策。而欲模倣之。雖然。以中國而與日本相比較。皮相之見耳。日本自其初。卽以交通機關。鑛山事業。畀之人民。而保存於己國。而中國則初放棄各種事業於外人。而中途突行排外之政策也。以淺見測之。此次諭旨。他日果能收倣倣日本之效果否耶。吾人焉得不疑之。此予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按此論一起。卽謂吾國改革之事。爲紙上談兵。何其言之輕我耶。雖然。吾姑返觀我當局者之措施。則惟望其有足以饜吾民之望者矣。於乎。予欲無言。

論中國陸軍

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日國民新聞

中國舊有陸軍滿漢蒙二十四旗。固以之戢內亂禦外侮也。至於輓近。窳朽衰頹。殆

不堪用。乃編制練勇以代之。是可證其實力之微弱焉。於是李文忠公創設淮軍。聘用洋員。訓以西操。然觀其軍容。雖亦整齊嚴肅。而其內猜疑嫌忌。實效不舉。未幾洋員悉辭退。淮軍勢亦漸微。及經中日一戰。而華廷乃知其陸軍之實不足恃矣。

於是變法維新。欲模倣陸軍最強之德。編制軍隊。成所謂新建陸軍者。乃大用德國將校。盛購德國槍礮。始蒐討於馬廠。及爲直督袁慰帥所督練。精兵八千。悉倣德操。尋察知德國派遣來華應聘武員。非其上駟。且所購德國軍械皆廢物也。於是始悟模倣德國之誤。此實拳匪肇事以前事也。

當時我青木大佐爲駐華使館武員。而在北京。會袁慰帥統軍。備言中國陸軍微弱之故。改革之方。又以所著風雲錄一篇。具陳對於中國陸軍之意見。袁閱竟大欽重之。卽欲聘爲武員。而大佐未遽應其請。然終採納大佐之言。以建造強大之軍隊。欲強要之。使就其職。未幾奉命爲山東巡撫。

及李文忠薨。袁自山東巡撫。遷直隸總督。新建軍四千。移戍保定。更徵募兵五千。一

切措置。賴之軍事顧問官青木大佐。袁日執掌政務。而夜則自九時以至夜分。與之討論軍事。娓娓不倦。其致力武功。可謂勤矣。

大佐陳軍制大綱曰。分中國爲十區。各區以五師團駐之。全國設五十師團。期以十年。可遂此志。袁以其事過大。不從。而意僅在編制直隸一省之兵。明治三十五年冬。更募新兵五千。合之新建軍八千。與曩所徵募之五千。綜計一萬八千。蓋於直隸全省。而已設有陸軍五鎮。每鎮營日焉。

袁之於此。其第一難事。在分文武二大政。青木大佐。謂舊制文官得干涉軍事。且轉任武官。必不能編新式之陸軍。袁初甚遲疑。再三籌度。乃分立民政軍政爲二部。先置軍事參議部。使統轄軍政部。以劉永慶段祺瑞王士珍充之。分陸軍機關爲三。曰兵備處。參謀處。教練處是也。兵備處爲陸軍行政之樞紐。劉爲其長。參謀處以定作戰之計畫。卽參謀本部是。段爲之長。教練處則陸軍教育之所出。王爲之長。

今請進而言兵備處組織之法。其全體。本設五鎮。先編二鎮。其一鎮。卽以舊有之新